

# 北京易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表

编号<sup>1</sup>: 【 】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接收管理人通知的手机号码					
收发快递地址					
收件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银行账户信息 <sup>2</sup>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债务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次债务人	主债务人名称:			
债权发生日期			债权到期日期		
申报债权金额(元)		本金(元)	利息(元)	其他(元)	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计算方式及标准【附利息的债权自破清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即计算至破清受理前一日（2025年4月28日），破清受理当日不计息】(可另附计算表):

- 1.利息计算明细

---

- 2.罚息计算明细

---

- 3.违约金计算明细

---

- 4.滞纳金计算明细

---

<sup>1</sup> 债权人无需填写编号，申报时由管理人工作人员负责填写。

<sup>2</sup> 该银行账户应为债权申报人的账户，该账户将来作为给付债权的收款账户，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易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诚信申报债权保证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须知》，在申报债权过程中，本人/本单位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据实申报债权：

- 1.本人/本单位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作出的陈述均真实、完整；
- 2.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均为未获清偿的债权，不存在隐瞒受偿事实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 3.债权申报后，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若受偿（包括但不限于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处获得清偿的），将在一周内主动书面告知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如有虚假申报，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保证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 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

债权人名称		
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微 信	
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电 话	
	通讯地址	
债权人对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本人/单位已经如实提供银行帐户、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本人/单位将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本人/单位同意管理人按上述帐户汇款、联系或送达文书。由于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本人/单位拒收导致管理人有关通知、文件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被退回，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债 权 申 报 预 知

北京易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5年6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作出（2025）京01破申9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易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9日作出（2025）京01破34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为了保证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时即2025年6月20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未到期债权，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10、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二、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装订顺序的要求**

(一) 申报债权时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根据管理人邮寄申报材料中样本进行填写，申报材料电子版可以发送邮件至18500700832@163.com】：

1、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所公函。

2、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3、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6、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须提交相关原件，并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一份，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7、审查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审查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8、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笔，以上材料均需一式二份。

(二) 材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载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装订时加封面。

### **三、申报需注意的问题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2、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3、申报债权必须是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4、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受理日即2025年6月20日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5、债权申报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其计算到破产受理日即2025年6月20日为止。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应付利息和违约金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6、债权申报应到管理人处当面申报，并携带所需材料和证据原件。

### **四、申报方式**

1、本次债权申报时间：从法院出具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周一至周五）。

2、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2层。

3、联系人：何律师 联系电话：18500700832 欢迎预约。

### **五、管理人特别提示**

1、本《债权人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告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北京易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住所地: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律师执业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和其他各项权利, 以及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参与清算程序, 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代为处理相关事宜。上述受委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具体如下:

- 一、代为申报债权和其他各项权利、递交申报材料并受领回执;
- 二、书面或口头向管理人陈述委托人的立场、观点和主张;
- 三、代为与管理人联系, 签署有关文件;
- 四、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与表决并发表意见;
- 五、代为处理本案其他相关事宜。

委托人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